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8月 30日起微众银行开始销售如下基金，投资者可在下述产品的申购期内到在微众银行办理基金申购等相关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294	华安生态优先股票
040008	华安优选
040025	华安科技动力
006015	华安信用四季红C
040041	华安纯债C
000376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ETF联接C
001694	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混合
002393	华安美元收益债C人民币
000614	华安德国30（DAX）ETF联接
001581	华安沪港深通精选
005521	华安红利精选混合

1、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998877
网址：www.webank.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18-022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上证公函【2018】2417号《关于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情况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18年8月25日之前，针对《问询函》所述问题以书面形式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并进行披露。（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8-021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部分问题的回复仍需进一步完善和补充，公司无法在2018年8月25日前完成回复工作，拟延期至2018年8月31日前完成回复并及时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8-044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配合环保部门调查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鱼极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鱼极”）于2018年8月18日因环保检查事项配合环保部门调查，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8月21日分别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配合环保部门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关于全资子公司配合环保部门调查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2018年8月23日，浙江鱼极接到嘉兴市环境保护局下达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嘉环责改字[2018]24号），嘉兴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浙江鱼极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做到以下几点：1、水污染物达标排放；2、立即拆除暗管，正常运行水污染物处理设施。嘉兴市环保局将在30日内对浙江鱼极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

截至目前，浙江鱼极生产经营正常。浙江鱼极已拆除因环保设施施工改造临时安装的排污软管，水污染物处理设施已正常运行；浙江鱼极也将尽快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排放的废水进行采样检测，并报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复查验收。

公司及子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加强环保措施，切实履行环境保护的责任，并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8-73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14:30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4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8年8月23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8年8月24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宗申集团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董事、总经理黄培国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名，代表公司股份438,774,1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320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人，代表公司股份438,565,7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3018%；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人，代表公司股份208,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82%。

8、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438,567,8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530%；反对20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4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9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7696%；反对20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23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刘恋律师、屈三才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8-101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8年2月23日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康得新，股票代码：002450）于2018年2月26日开市起停牌，并于4月27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公司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及相关公告（编号：2018-014、016、018、020、022、024、026、042、043、052、054、058、062、067、080、087、089）。

截至本公告日，因受到国际政治环境因素影响，原重组方案有调整，调整后的方案尚不能确定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康得新，股票代码：002450）自2018年6月7日开市起停牌，并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及相关公告（编号2018-056、059、060、064、066、074、076、081、082、084、089、09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相关专业机构正在积极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目前有关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仍处于商讨、论证阶段，最终估值尚未确定。

三、其他

鉴于上述两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则之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康得新，股票代码：002450）自2018年8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在此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并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9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山水盛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合同签署概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近日收到与山水盛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水盛典”或“乙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及履约能力分析

山水盛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国内领先的文化旅游演艺行业综合内容提供商，也是依托演出产品为平台的旅游综合体规划运营服务商。主营业务涵盖演出创作、制作及运营管理；特色小镇、主题景区及山水剧场咨询策划、规划设计及运营；文化旅游新产品的开发营销三大板块。山水盛典作为文化旅游项目内容创作的提供者，已顺利推出了包括《印象·刘三姐》等在内的20多台大型剧目。

公司与山水盛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其发生类似业务，其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的

甲乙双方一致看好中国生态城镇和文化旅游产业广阔前景，并高度认可未来双方在上述领域业务发展的战略协同性。双方将利用在各自行业领域的领先地位，充分发挥各自资源及品牌优势，共同携手建立多层次战略合作。

（二）合作内容

1、双方互视对方为战略合作伙伴，将在项目建设、项目拓展、项目运营等多领域进行紧密合作。

2、甲方视乙方为生态城镇中文化旅游和艺术演艺内容的战略合作伙伴，在甲方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的特色小镇中，优先由乙方提供文化演艺内容，包括实景演出、旅游演艺的前期策划、创作、制作、后期运营管理、营销推广等系列专业服务。

3、乙方视甲方为文化旅游业务拓展、艺术演艺平台和渠道的战略合作伙伴。乙方接触的文化旅游特色小镇项目，优先将甲方作为合作方，进行拓展、策划、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此外，乙方还将根据甲方各特色小镇的特点和要求，策划和创作专属的文化旅游产品和艺术演艺内容。

4、双方将利用各自的资源优势，为对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特色小镇规划与建设、文化旅游产品开发与运营以及业务合作机构等资源支持。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忠实履行各自的义务与职责，有效地整合各类资源和渠道以开展合作项目，尽最大努力保证合作项目运作成功。

2、本战略合作关系不改变甲乙双方各自的独立地位。双方均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以各自的名义经营并对外承担责任。

3、鉴于甲方为上市公司，甲方根据内部信息披露部门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可以披露本协议的存在及履行情况。

4、除上述第三款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对外宣传本合作的存在及履行情况的，需要取得对方的事先同意。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山水盛典作为国内领先的文化旅游演艺行业综合内容提供商，公司此次与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丰富公司在生态城镇业务尤其是文旅类项目的内容注入，拓宽“生态城镇+文旅”的业务线与产品线，深化公司“生态城镇+”的战略布局，推动公司生态城镇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二）因本协议是意向性合作协议，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订，故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如公司最终能与合作方签订正式项目合作协议，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甲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自正式签署之日起合作期限为三年，是甲、乙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签订其它相关合同的基础。具体投资规模、合同实施等事宜尚需由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正式的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具体内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8-109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16号）核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等8名特定投资者共发行164,013,69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7.4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15,341,494.7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181,397,481.07元，用于土壤修复项目、PVC生态屋及环保材料项目建设及偿还银行贷款。上述募集资金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23-00009号）审验。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湾支行下属网点芳村支行、公司全资子公司西部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环保”，为土壤修复项目实施主体）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装备”，为PVC生态屋及环保材料项目实施主体）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披露《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临2018-075），鉴于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签署《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协议》，聘请第一创业证券担任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日前，公司及子公司西部环保/中科装备、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分别与上述募集资金存放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等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为：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账户余额（截止2018年6月30日，单位：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0233172600000001008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芳村支行	153,533,432.15	土壤修复项目、PVC生态屋及环保材料项目
2	西部环保有限公司	44050140010100000068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100,068,706.35	土壤修复项目
3	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	15050172664400000007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102,002,028.81	PVC生态屋及环保材料项目

2、公司（或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第一创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第一创业证券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或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配合第一创业证券的调查与查询。第一创业证券对公司（或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4、公司（或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授权第一创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孔俊文、付林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第一创业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按月（每月8日之前）向公司（或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第一创业证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或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孰低）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第一创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第一创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第一创业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同时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的联系方式向公司（或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书面告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8、募集资金存放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第一创业证券出具对账单或者向第一创业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第一创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或第一创业证券均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公司（或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可在终止协议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或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或第一创业证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的，应在1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其他各方。

9、第一创业证券发现公司（或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公司（或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第一创业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第一创业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8-088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与广投金控签署意向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意向函》仅为合作各方的初步意向性安排，具体内容以相关各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双方确认，本次转让意向可能导致奥马电器控制权发生变更，具体以双方后续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内容为准。

3、本次交易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需相关各方就各项具体安排协 商一致，本次交易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4、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意向函》签署概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电器”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赵国栋先生与广西广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资管”）于2018年8月15日签署了《意向函》，赵国栋先生与广投资管就有关转让奥马电器股份或对应权益转让事项达成了初步意向。（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与广投资管签署意向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

2018年8月24日，公司接到赵国栋先生通知，经广投资管同意，赵国栋先生与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金控”，系广投资管股东）于2018年8月23日签署了《意向函》，赵国栋先生有意自行或通过其一致行动人西藏融通众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众金”）或联合其他意向方（以下统称“转让方”）向广投金控或广投金控指定的第三方或前述二者的联合（以下统称“收购方”）转让奥马电器5%以上股份或对应权益，赵国栋先生确认其及融通众金通过本次转让所获得的交易价款将优先用于解决公司全资孙公司钱包网金（平潭）科技有限公司所经营的“钱包金融”平台（网址为：www.qb-jr.com，手机端APP名称为“钱包金融”）所涉及的兑付问题及赵国栋先生其他有关债务。赵国栋先生与广投金控就前述奥马电器股份或对应权益转让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转让”）达成了初步意向。

二、交易双方相关情况

（一）收购方

本次转让的收购方为广投金控或广投金控指定的第三方或前述二者的联合，广投金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747977282O

公司住所：南宁市经开区星光大道223号A-5-226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崔薇薇

注册资本：283755.826757万

成立日期：2003年04月01日

经营范围：对银行、证券、保险的投资管理；投融资及金融研究；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及处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

股东结构：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投金控100%股权。

（二）转让方

本次转让的转让方为赵国栋先生或其一致行动人西藏融通众金投资有限公司或联合其他意向方。

赵国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奥马电器316,944,509股股票，占奥马电器总股本的29.24%，其中赵国栋本人持有奥马电器182,029,912股股票，占奥马电器总股本的16.79%，赵国栋先生控制的西藏融通众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奥马电器134,914,597股股票，占奥马电器总股本的12.44%。赵国栋先生为奥马电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意向函》内容

甲方（收购方）：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赵国栋

鉴于：

1、截至本意向函签署日，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电器”）316,944,509股股票，占奥马电器总股本的29.24%，其中乙方本人持有奥马电器182,029,912股股票，占奥马电器总股本的16.79%，乙方控制的西藏融通众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众金”）持有奥马电器134,914,597股股票，占奥马电器总股本的12.44%。乙方为奥马电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或前述二者的联合（以下统称“收购方”）有意向乙方或其一致行动人或其他意向方（以下统称“转让方”）收购奥马电器5%以上股份或对应权益，乙方有意自行或通过其一致行动人或联合其他意向方向收购方转让奥马电器5%以上股份或对应权益，甲乙双方对前述奥马电器股份或对应权益转让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转让”）达成了初步意向。

3、根据乙方与广西广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签署的《意向函》，乙方就本次转让事宜已获得广西广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同意。

为此，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次转让相关事宜达成以下意向，以资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本次转让意向方案

收购方有意向转让方收购奥马电器5%以上股份或对应权益，转让方有意向收购方转让奥马电器5%以上股份或对应权益，本次转让的具体交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奥马电器股票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体由双方后续另行协商确定。

双方确认，本次转让可能导致奥马电器控制权发生变更，具体以双方后续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内容为准。

乙方确认，乙方及融通众金通过本次转让所获得的交易价款将优先用于解决钱包网金（平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包网金”）所经营的“钱包金融”平台（网址为：www.qb-jr.com，手机端APP名称为“钱包金融”）所涉及的兑付问题及乙方其他有关债务。基于此，乙方同意收购方对乙方或融通众金届时用于收款的银行账户进行监管。双方一致确定，待后续双方确定本次转让具体交易方案后，收购方将依据届时正式交易协议的约定将本次转让价款支付至以转让方名义开设的收购方与转让方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钱包金融” 兑付问题及乙方涉及的其他有关债务问题解决后收购方配合解除账户监管。

第二条 陈述与保证

2.1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签署并履行本意向函的义务。

2、甲方保证积极与乙方推进本次转让事宜。

2.2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乙方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签署并履行本意向函的义务，乙方就本次转让事宜已获得广西广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同意。

2、乙方保证，截至本意向函签署日，乙方及融通众金对其各自所持有的奥马电器股票拥有完整的所有权，除已披露的质押外，乙方及融通众金所持有的奥马电器股票上并未设置任何担保权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亦未设置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

3、待双方确定本次转让具体方案后，乙方保证依据具体交易方案协助奥马电器、甲方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信息披露等各项事项，并依法履行自身的信息披露义务。

4、乙方保证积极推进本次转让事宜，本意向函签署后3个月内，未经甲方同意或甲方主动放弃本次转让，乙方不得再就本次转让事宜与第三方（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除外）签署转让、合作或类似性质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第三条 保密

3.1任何一方只能为实现本意向函的目的而使用另一方根据本意向函的规定提供的全部信息及本意向函之内容，除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公开披露或向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介机构提供必要的信息外，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任何渠道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与本意向函有关的任何未公开的信息。

3.2双方同意对有关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并承诺非经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不向任何第三人（但双方聘请的中介机构、主管部门除外）透露或传达。

第四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4.1本意向函适用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4.2如因履行本意向函发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订地（广西南宁青秀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 其他

5.1本意向函仅为双方对于本次转让事宜作出的初步意向，本次转让具体事宜以最终签署的交易协议为准。

5.2本意向函的任何变更若非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双方签署，则无效且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3未经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转让本意向函任何条款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阅读以下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

1、本次签署的《意向函》仅为合作各方的初步意向性安排，具体内容以相关各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双方确认，本次转让意向可能导致奥马电器控制权发生变更，具体以双方后续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内容为准。

3、本次交易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需相关各方就各项具体安排协 商一致，本次交易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4、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8-089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运营及管理的钱包金融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马电器”）全资孙公司钱包网金（平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包网金”）运营及管理的“钱包金融”平台业务受近期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导致平台上部分网络借贷项目到期尚未兑付的情况。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投资者关心的事项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对“钱包金融”有关情况进行了说明，目前根据“钱包金融”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钱包金融”平台的网址为：www.qb-jr.com，手机端APP名称为“钱包金融”，该平台主要业务系向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公司提供导流服务，通过“钱包金融”平台展示第三方互联网借贷平台及中融金自营的互联网借贷平台“好贷宝”（www.haodaibao.com）的网络借贷信息，为相关互联网借贷平台引导流量，以收取相关导流服务费用。

截止2018年8月20日，经“钱包金融”导流的网络借贷产品贷款余额为28.6亿元，平台投资人数为37,807人，其中逾期贷款金额为1.84亿元，逾期尚未完成兑付投资人4,844人。（以上数据已包含公司自营的互联网借贷平台“好贷宝”相关数据，其中，截止2018年8月20日，“好贷宝”平台网络借贷产品贷款余额为0.22亿元，借款人不涉及奥马电器及旗下参控股企业。）

钱包网金所运营的 “钱包金融”是导流服务平台，对于经“钱包金融”导流的网络借贷产品，产品借款人是法定的付款义务人。就“钱包金融”平台上部分网络借贷项目到期尚未兑付的情况，钱包网金目前正在与钱包网金合作的互联网借贷平台积极商讨应对方案，并催促互联网借贷平台尽快向逾期网络借贷项目的借款人进行合法催收、追偿，以尽快回收平台投资人借款，以保护平台投资人合法权益、确保平台投资人资金安全，保障平台正常运行。

钱包网金于2018年8月9日在“钱包金融”平台上发布了初步的应对措施，其后2018年8月15日钱包网金在“钱包金融”平台公布了明确的兑付及提现方案。

同时，公司和主要股东正在全力积极采取其他可行措施协助“钱包金融”平台解决上述兑付问题。为解决“钱包金融”兑付问题，赵国栋先生分别于2018 年 8 月 15 日与广西广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资管”）签署了《意向函》，于2018年8月23日与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金控”）签署了《意向函》，赵国栋先生有意自行或通过其一致行动人西藏融通众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众金”）或联合其他意向方（以下统称“转让方”）向广投资管或广投金控等相关方转让奥马电器 5%以上股份或对应权益，赵国栋先生及融通众金通过本次转让所获得的交易价款将优先用于解决“钱包金融”平台所涉及的兑付问题及赵国栋先生其他有关债务。各方方对前述奥马电器股份或对应权益转让事项达成了初步意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16日、2018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与广投资管签署意向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关于实际控制人与广投金控签署意向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

二、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相关规定，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78号文”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6.93元。截至2015年6月24日，公司共募集资金507,9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35,000,000.00元，其他相关发行费用8,35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464,550,000.00元。

截至2015年6月24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5] 第0270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463,171,616.02元，其中：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3,047,973.54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450,123,642.48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929,540.43元（其中募集资金1,378,383.98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551,156.45元）。

（二）配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77号文核准，公司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总股本247,495,000股），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配股价格为11.50元/股。本次共计配售73,097,02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40,615,822.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512,046.9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2,103,775.08元。

截至2018年4月9日，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8]第005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配股募集资金423,989,457.84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320,000,000.00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81,841,418.18元（包括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1,327,100.94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储存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连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等4 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和格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于2018年4月9日连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创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5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和格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1.截至2018年6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20000020757800000594042	75,000,000.00	1,113,623.61	活期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44201550900052538391	172,900,000.00	--	活期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755915407710203	140,000,000.00	--	活期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694467294	85,000,000.00	815,916.82	活期
合计			472,900,000.00	1,929,540.43	

注：（1）初始存放金额包括其他相关发行费用8,350,000.00元。

（2